【附件一之3】

**共同申請協議書**

立共同申請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以下稱甲方）

 (申請人名稱) （以下稱乙方）

 (申請人名稱) （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申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茲議定條款如下：

一、共同申請標的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O10站土地開發案(以下簡稱本開發案)

二、共同申請及授權

* + 1. 共同申請人依「高雄市政府甄選大眾捷運系統橘線O10站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規定，共同申請本開發案。
		2. 共同申請人同意由 （公司名稱） 為授權代表，並以授權代表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申請事宜、市政府或其所屬捷運局（以下簡稱機關）意見之聯繫、簽訂及執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O10站土地開發案投資契約書」等事項，授權代表人具名代表共同申請人之行為，均視為共同申請人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申請人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3. 投資權取得前，共同申請協議書之主體及內容均不得變更，否則視為資格不符，取消資格。又投資權取得後，內容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變更或終止。
		4. 取得投資權後，共同申請人之各成員同意就共同申請人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投資契約書所生之一切債務，對高雄市政府負連帶責任。但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無法於協議書中約定共同申請各成員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者，得不在此限。
		5. 共同申請人如以成立專案公司簽訂投資契約者，各成員同意與專案公司對高雄市政府負連帶責任。但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無法於協議書中約定與專案公司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者，得不在此限。

三、各申請人之主辦項目：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四、各申請人之出資比例

甲方：

乙方：

丙方：

五、爭議處理

關於本協議書之任何爭議，全體共同申請人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協議書於取得投資權後納入投資契約書。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投資契約書約定為準。

七、其他協議事項：

八、本協議書由各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公司印信，一式○份，經公證或認證，1份由公（認）證人收存，2份送交機關，餘由全體共同申請人各執1 份為憑。

共同申請人

甲方：(公司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主事務所地址（收受送達地址）：

電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乙方：(公司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主事務所地址（收受送達地址）：

電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丙方：(公司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主事務所地址（收受送達地址）：

電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9】

**申請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或回租承諾書**

本申請人已詳閱及同意高雄市政府甄選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O10站土地開發案投資人須知及其書面澄清、補充公告，並依投資人須知第八點規定提出本承諾書（納入投資契約書附件），本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承諾就土地所有人權益分配50%得分回之建築物及土地：

* 願全數以權利價值權利金（含營業稅）給付。
* 願全數回租土地所有人分回之商業設施及停車位等建物。
* 維持原由土地所有人分回建築物及土地之方式，進行權益分配。

註：

上列三種情境**僅得擇一打V選擇**，如重複勾選或無勾選，則視為維持原由土地所有人分回建築物及土地之方式進行權益分配。

申請人如就土地所有人分回之建築物及土地，勾選承諾願全數採以權利價值權利金方式給付時，應依權益分配協議書核定內容、投資契約書第五條及第十二條等規定辦理權益分配相關事宜。

申請人如就土地所有人分回之建築物及土地，勾選承諾願全數回租土地所有人分回之商業設施及停車位等建物時，回租條件應依於開發建議書提出說明，但實際執行仍應經本府同意及依投資契約書第三條第四款、第十五條及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營運契約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授權代表： （簽章）

 共同申請人： （簽章）

共同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一之11】

 **規格文件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書件名稱  | 內容說明  | 紙本份數 | 電子檔份數 | 是/否 |
| 分配比例承諾書**(不得補件)** | 詳附件一-8 | 1 | - |  |
| 申請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或回租承諾書**(不得補件)** | 詳附件一-9 | 1 | - |  |
| 開發建議書 | 申請人團隊組成及實績本基地與周邊地區整合發展構想基地位置、範圍與土地權屬土地權利取得方法與使用計畫、開發成果處分方式開發項目、內容與用途建築計畫依建築相關法令應檢附之防災計畫依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等與捷運系統相關設施銜接計畫 開發時程計畫捷運土開大樓噪音及振動防制計畫經營管理計畫與捷運營運機構之合作構想 財務計畫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土地所有人分配比例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文件 權益分配試算表申請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權益分配分回之建築物及土地承諾採權利價值權利金給付或回租計畫對都市發展貢獻 | 25 | 1 |   |

以上書件內容、份數、封裝方式經申請人自主檢查，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12】

**投標專用套封(申請書件)**

 **投 標 文 件 套 封**

編 號

 掛 號

貼正

郵票

**(申請書件)**

**案名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O10站土地開發案**

寄件人名稱：（請填寫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

代表人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收

**截止期限：**

**111年10月31日下午17時整前寄/送達。**

說明 :

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依序置入申請應備文件（本套封應裝入申請書件自主檢查表、資格套封、規格文件自主檢查表、規格套封）後，將信封袋或容器彌封，於本套封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附件二之9】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資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O10站土地開發案投資契約書（以下簡稱投資契約書），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投資契約書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投資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投資契約書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投資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開發案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投資契約書規定之期限)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投資契約書

變更投資契約書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投資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依照原投資契約書條件就未完成部分重新甄選投資人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甄選投資人所為之變更係屬本開發案未依投資契約書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投資契約書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投資契約書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投資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投資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投資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投資契約書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附件二之11】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資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O10站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以下簡稱投資契約書）之保固或養護責任，其保固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投資契約書規定，有不發還保固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投資人因下列事項未能依投資契約書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投資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開發案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投資契約書規定之期限)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投資契約書之變更

投資契約書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給付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給付請求書後十五日內給付。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投資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投資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投資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投資契約書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